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5月2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1.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下稱"特別組織所提建議")，並訂於2004-20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該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的函件(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一季展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擬議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5年2月16日、12月23日及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CB(2)751/05-06及CB(2)9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工作已於2005年第一季展開,現時尚未結束。政府當局會在準備立法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建議的過程中,把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2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於2009年10月9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則》的目的是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加入新訂第117A號命令,列明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沒收恐怖分子財產及要求提交資料和材料等的程序。為審議《修訂規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修訂規則》將於保安局局長就第575章第5、6、8、13、17和18條,以及《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第5、7、12、13、16和17條而指定的生效日期開始實施。

保安局局長於2010年2月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一項決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根據第575章第12A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在2010年2月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項決議案。其後，政府當局已撤回在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的預告。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現正就守則進行審議。

2. 跟進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討論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有關的事宜。委員關注到除了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外，定罪後會被判處更重刑罰的罪行亦會留下紀錄。他們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備存定罪紀錄的準則，而警方所備存的定罪紀錄應與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系統分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此事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3. 《公安條例》的法例修訂及警方的內部指引

在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的判決所引起的事宜。載有當局因應該項判決就《公安條例》所作法例修訂的《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已於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有待確定

另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下，檢討處理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通知的內部指引。關於警方為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而採取的一套最新指引，以及警方所擬備的相關資料摘要，已於200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1224/05-06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5日會議上，討論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事宜。

在2010年2月2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事宜。

4.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答允——

有待確定

- (a) 不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
- (c)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所提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 (d) 在專員於2009年6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二份全年報告後，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提交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報告。

專員已於2009年6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涵蓋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情況的2008年周年報告，該報告亦已於2009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2月7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2008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在2009年12月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展開全面檢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項檢討的初步結果。

5. 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機制

在2007年5月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

有待確定

在2008年6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聽取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

在2008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2月11日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的資料研究報告，作出關於海外監察機制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852/08-09(01)號文件)。

6.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秘書處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一年後，就下列事宜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 (a) 觀察員的指引和供觀察員進行觀察後填寫的經改善表格，以及有關觀察員進行觀察的詳細統計資料；及
- (b) 投訴警察課提交監警會的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的經改善版本。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於2008年7月制定後，保安局局長已指定2009年6月1日為該條例的生效日期。為研究《2009年〈獨立監察

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監警會在《監警會條例》生效一年後，就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期間提出的上述事宜，以及下述新近提出的事宜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 (a) 法定監警會的人手和財政狀況；及
- (b) 讓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進行突擊觀察的經改善行政安排。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7月或大約該段期間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法定監警會的運作情況時，跟進法定監警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性工作者投訴的工作。

7.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6月3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所作的簡報。委員察悉消防處仍未決定將會在重建後的消防訓練學校裝設何種設施，而建築署正在就重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和重建計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有待確定

8.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

劉慧卿議員在2008年12月2日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9.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5月5日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10.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聽取廉政專員的簡報時，委員察悉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於2009年首9個月接獲214宗與選舉有關的舉報，當中有177宗舉報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委員對此等個案的性質及廉署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行動表示關注，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關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所引起的177宗舉報的資料文件，載於2010年2月8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910/09-10(01)號文件。

11. 對付跨境貪污活動的措施

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廉署為對付跨境貪污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有待確定

12.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4日會議上曾討論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現行程序，以及政府當局為加快採購過程而建議採取的措施。委員關注到負責進行採購工作和在新裝備和器具交付後進行測試的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訓練前線人員使用新購裝備和器具的事宜。他們亦關注到交付新購器具／裝置與落實使用有關器具／裝置作行動用途之間所相隔的時間，以及為前線消防人員擬備各項裝備／器具／裝置的使用手冊中譯本的進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等事項，並於2010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10年7月

政府當局可能建議討論的事項

13. 芝麻灣監獄區重建計劃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重建芝麻灣監獄區的建議，以及懲教署解決懲教設施過時及擠迫問題的工作。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6日